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深市监福函〔2019〕292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关于 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20190072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函

尊敬的于荣彪委员：

您在福田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上《关于强化我区宵夜摊点管理的建议》（第 20190072 号）收悉，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您在建议中针对当前城中村等食品经营者复杂多样，食品安全隐患非常突出，提出加强对夜宵摊等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我认为您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

接到建议办理任务后，我局高度重视，在局领导的指示下，我们成立了建议办理小组，并结合法律规定和我区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面的情况，对建议认真进行了研究，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福田区近年来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情况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我局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食品安全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按照全覆盖、以问题为导向、专常互补、探索科学创新的原则，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各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主要工作亮点有：

（一）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活动，整合我区行政执法部门资源。形成合力、加强了食品安全监管的力度，有效提升了我区食品安全公共环境，增加了市民对食品安全的认知和认可度。

（二）强化队伍信息化建设，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在原有的登记许可、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和管理决策等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推进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广东省智慧食药监云平台建设，将食品生产环节、餐饮环节和流通环节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食、食用油和酒 4 类重点品种食品均纳入电子追溯范围。用信息化的手段不断提高食品监管效能和水平。

（三）大力加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力度，确保食品安全质量。近年来，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一直作为我市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抽检覆盖率和食品抽检数量稳步提升。根据年度抽检计划、监管实际以及食品安全热点舆情应对需要，2017 年，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共组织抽检了食品 71615 批次样品，总体抽检合格率为 98.1%。其中，

日常监督抽检 40460 批次，专项抽检 14793 批次，评价性筛查抽检 14340 批次，执法抽检 2022 批次，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整体合格率为 97.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97.6%，数据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其中，2017 年福田区共抽检样品 4669 批次，合格样品 4628 批次，合格率为 99.1%，高居全市各区之首。福田区发现不合格食品类别主要是餐饮食品、水果制品、蔬菜制品，发现不合格项目类别主要是食品添加剂、微生物污染、生物毒素污染。

根据市局工作要求，2017 年我局继续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工作，采用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检测机构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工作。承检机构在快筛过程中若发现食用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须立即要求经营者暂停销售，按照程序监督销毁并上报所辖片区监管机构。2017 年度共组织完成了 93000 批次快速筛查。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安全“一街道一快检车一快检室”建设工作的通知》和《福田区“一街道一快检车一快检室”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2018 年我局全力推动辖区街道快检车和快检室建设工作，目前辖区内梅林、福保、莲花、香蜜湖、沙头、园、福田、华强北、南园、华富十个街道快检室正式运营，对所在辖区内的商超，农贸市场、专营店、餐饮、食堂中的水果、蔬菜、肉类、水产、部分类别食品进行了抽样检测。

（四）专常互补，积极开展日常监管和各项专项整治。

我局在积极履行食品安全日常监管职责基础上，积极推进食品安全战略“明厨亮灶，互联网加”工作，深化量化分级管理，2017年度，我局组织开展了打击销售假冒酒专项、散装酒专项、食品添加剂销售监管专项、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销售来自日本核辐射区食品专项、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清查利民和沁豆制品行动专项、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标识专项等多项执法行动，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查食品“违禁超限”、“假冒伪劣”、“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地沟油”等违法行为。2017年度，全局在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共查处食品案件 508 宗，罚没款约 318.04 万元。2018 年排查城中村小食品店、小作坊店无证经营 2712 家，立案查处 78 家，罚没款 813418.23 元。

二、对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及监督

（一）建议

我区现有 15 个城中村，据初步统计，居住人口达 90 万人口之多，允许宵夜摊等食品小摊贩经营，对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和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就业、方便群众生活、提升城市活力具有积极作用。这些经营点有部分是有自己的店铺，但经常占道经营，多数以流动摊贩为主。

（二）答复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布，201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

相关规定，有固定生产场所的称作“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即我局实施监督管理，一直以来，我局在上级部门及区人民政府的领导指导下，我局的食品安全工作有目共睹，看得见，摸得着。我局与公安、海关等部门协作执法，与法院、检察院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顺畅衔接。联合公安部门开展地沟油（回收油）专项执法行动，联合海关缉私局、区打私办等部门定期开展打击水客走私行动。强化两法衔接工作机制，与区公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交流渠道，2017 年度，我局按照“两法衔接”工作要求，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刑食品案件 34 宗，2018 年移送了 38 宗。

在商品交易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在划定或者临时指定区域内摆摊设点，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称为“食品摊贩”，依据《条例》的第二十一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该条例相关规定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工作，并将登记的食品摊贩信息告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截止至今年 2019 年 4 月为止，我局共只接到一份《关于报送食品摊贩登记管理信息的函》（2017 年 4 月 17 日），且该批次登记卡有效期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到期。

三、关于进一步落实执法部门责任方面

（一）建议

要多设立食品摊贩经营疏导区域，多发食品摊贩登记卡；食品摊贩经营条件有限，宵夜摊等摊贩安全控制能力较差，使用劣

质食材、不明原料、经营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原料等现象时有发生。

（二）答复

按照职能法定原则，流动的宵夜小摊贩应由城管街道办办理登记，后报我局进行监管，流动的宵夜小摊贩无办理登记的称作乱摆卖也应由城管街道办予以取缔。

四、试点建立“熟食中心”引导流动商贩合法经营，保障周边企业员工和民众的用餐需求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工作方案的部署，市食药安办牵头推进各区探索“熟食中心”建设，引导、疏导小摊贩进入“熟食中心”合法经营。我区将结合福田的实际情况，逐步推进“熟食中心”建设。目前，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冠源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在八卦岭 524 栋试点合作建设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熟食中心。熟食中心的建设有利于保障周边民众及附近企业员工的用餐需求，引导街头流动食品商贩合法经营。中心目前已进场经营的有便利店、奶茶店、烘焙店、粉面店。

近年来，我局积极组织开展“星期三查餐厅”活动。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参与并监督，新闻媒体全程直播，公开透明执法。此项活动作为我市创新的阳光执法模式，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在“星期三查餐厅”基础上，在食品生产环节和食品流通环节也引入新闻媒体监督机制，组织开展了“九号查酒”专项行动。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我局将继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通过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切实解决我区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欢迎您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此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刘于文；联系电话：13600180065)